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21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电话会议交流的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22年3月16日 15:30-16:30

调研方式：电话会议交流

调研机构名称：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国金证券、海通证券、浙商证券、安信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 杜红谱

证券事务代表 王壹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已于2022年3月3日披露了2021年年报，请问公司2021年业绩亮点在哪里？

答：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1.55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4.11亿元，同比增长20.99%，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3.63亿元，同比增长17.32%。公司业绩已连续多年实现稳健增长，尤其是归母净利润连续多年双位数增长，毛利率提升至36.46%。

2、公司2021年进行了分红派息，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公司已经公告了2021年年度分红预案，将以总股本402,030,000股扣除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而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的股数401,88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8,439.59万元，分配股利金额超2020年度。本次股利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利益，能够较好地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3、公司今年首次披露了ESG报告，未来会把ESG作为重点发展指引来开展企业经营么？

答：2022年公司发布了首份ESG报告，期望在此向一直支持公司的利益相关方展示公司在企业管治、业务运营、员工保障、社会公益、环境保护等方面所注入的力所能及的力量。未来，公司将坚定可持续发展道路，继续探索ESG管治内在水平的提升，秉持诚而有责的态度，在与品牌共建可持续供应链、支持女性力量、回馈社会和公众等方面，肩负责任、持续成长。

4、公司目前抖音业务发展情况如何，未来是否会加大投入？

答：2021年，公司对以抖音平台为代表的新兴电商营销平台持续投入，通过短视频、内容种草、店铺自播及达人合作等多种营销方式实现经营品牌用户群扩大以及品牌资产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运营的抖音小店为33家，为施华蔻/芙丽芳丝/Kate/皑丽/雅漾/馥绿德雅等品牌运营其抖音小店，公司子公司上海妆雅荣获21年“抖音电商年度品牌服务商”。

2022年，公司将继续加大以抖音平台为代表的新兴营销平台投入力度，通过包括新增租赁场地、扩大招聘、增加渠道合作、拓展营销活动等不同方式，扩大在抖音平台的市场份额。公司将继续通过扩大抖音小店数量、提升抖音等新兴营销平台的广告投放效率，形成抖音等新兴营销平台与天猫的良好互动，完善流量成交闭环，为长期可持续增长打好基础。

5、公司目前品牌合作情况如何？

答：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持续与雪花秀、后、施华蔻、芙丽芳丝等60多个品牌进行合作，合作品牌数量保持稳定。合作的品牌覆盖美妆各细分品类，服务高中低端多个用户群体，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

6、公司目前合作品牌包括哪些品类？未来品类还会拓展吗？

答：从分产品而言，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旧以美妆洗护类目的运营为主，合作的品牌覆盖美妆各细分品类，并已逐步拓展到趣多多等食品品类，以及部分母婴、服饰等领域，总体合作品牌数量保持稳定。

后续，公司将不断增加公司合作品牌数量，拓展产品品类，丰富合作形式，提升代理品牌矩阵价值，为中国消费者提供更多国内外优质品牌产品，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7、公司自主品牌孵化目前进展情况？

答：伴随消费者对国产品牌的信任度及喜好度的增加，以及细分市场不断涌现的消费新需求，市场不断出现新的机会与增长点。当合作品牌无法满足消费者的新需求时，公司孵化自有品牌，通过强大的营销、数据、IT系统支持，帮助这些新兴品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填补市场空白。过去一年中公司已先后推出了美壹堂、玉容初等自有品牌。同时，公司也投资了身体护理品牌怪力浴室、专柜级彩妆品牌Exacting等，进一步丰富公司在美妆细分品类的品牌产品阵容。

8、目前流量是互联网电商企业兵家必争之地，请问公司是如何做到高效营销？

答：过去十多年，公司建立了丰富的品牌营销模型知识库，覆盖不同平台，不同品类，不同价格段，不同国别，不同功效，结合公司独有的消费者舆情分析、各平台特点以及广告投放等数据分析能力，敏锐地抓住消费者的购买习惯和消费心理，精心设计产品组合和定价策略，策划消费导向性的营销活动，向目标客户群体精准销售相关产品，通过不同平台的广告组合，以达到广告效益的最大化以及销售转化的提升。

9、公司2021年参与投资了多只基金，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投资的基金主要聚焦于哪些领域？

答：2021年，公司投资了怪力浴室、Exacting等新兴品牌，丰富了公司在美妆细分品类的品牌产品阵容。通过投资，公司加强了与新兴品牌之间的紧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还参与了苏州元创进取、苏州宝捷会山启、上海景如等基金的投资。这些基金均聚焦于大消费领域创业企业的孵化与投资。通过参与投资基金，公司可以实现与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及时把握大消费行业的动态，开拓新的合作品牌及拓宽新的合作品类。

10、公司作为互联网电商行业龙头，核心竞争力是什么？未来又将怎么规划？

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在于5个方面，包括：广泛的合作品牌基础，先发优势及规模效应显著；长期深耕天猫平台，快速拓展抖音平台，形成了高效的营销能力；消费者消费趋势、消费心理洞察能力；具备领先的IT系统和精细化管理能力；组织能力和适应变化的能力。

2022年，公司将在确保现有合作品牌业绩不断增长的同时，不断拓展新品牌和新品类；并且，公司将继续加大新兴平台投入力度，增加新兴营销平台店铺数量；以及保持自有品牌、被投资品牌的可持续性增长。另一方面，公司还将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培训体系，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1、公司如何看待电商行业今后的发展情况？

答：公司所处行业涵盖了互联网和化妆品两个行业。现阶段，以数字化转型驱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变革，正在成为引领中国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向，网上零售的市场空间仍在不断增长。同时，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人民追求美好生活，使得化妆品景气度总体高于其他消费品。此外，短视频与直播、电商的相互加成，快手、抖音等平台成为重要的电商流量阵地。

对公司而言，这样的市场变化所带来的更多的是机遇。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在不断帮助品牌不断做大做强的同时，继续提升自身的经营效率，实现盈利持续增长，在行业机遇中实现稳健持续发展，巩固自身龙头地位。

12、对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后续有何战略？

答：公司所处行业，涵盖了互联网和化妆品两个快速增长的行业，变化很快。公司将不断加强精细化运营、高效营销，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继续探索新平台的可持续业务模式，为品牌和公司自身获得长期可持续的销量增长。另外，公司将通过合资、投资、孵化的方式提升品牌合作稳定性，更加稳定持续地支撑公司发展战略和满足消费者需求。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2-02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2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2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322,3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上市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69,198,528.27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0,123,771.73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850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26,788.60	19,757.00	19,757.00
2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6,683.31	4,929.00	4,929.00
3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3,020.37	9,602.00	9,602.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99.31	8,924.68	7,724.38
合计		58,591.59	43,212.68	42,012.38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448,322,300.00元。2020年公司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为人民币77,243,771.73元，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人民币60,778,229.27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703,536.34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12,003,835.34元。

2021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人民币193,974,900.22元，投入募集项目的资金合计人民币4,995,388.40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3,034,868.9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16,068,415.63元。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23日先后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以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对公司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资金专项监管。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康丽”）于2020年9月14日分别与民生银行、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资金专项监管。

三、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原因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将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和“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入新项目。

此外，公司拟将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全部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和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节余利息一并投入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2022年1月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上述募投项目已经发生了变更，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16日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新募投项目	原募投项目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备注
1	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	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	310066674013001519018	20,392,962.12	
2		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平安银行	15002020071004	35,661,579.29	
3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	632373088	120,066.56	
4		补充流动资金	广发银行	9550880057374600429	252,843.94	
5		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民生银行	635136899	59,640,963.72	
合计					116,068,415.63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甲方用途为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如遇月初假期，则为假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依法销户之日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约定：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一，上海易康丽广告有限公司为甲方二。除此之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均相同。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编号：2022-019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2022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2年3月16日下午15:00—16:00，公司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独立董事满加云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并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所有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整理如下：

1、依姆多资产减值未来继续减值的可能性大不大？

答：依姆多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20年，本次减值后，依姆多剩余账面价值为5800万美元，本次减值已考虑了未来的市场销售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需在未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请问这次疫情对公司经营会产生怎样的影响？

答：受疫情持续的影响，消费医疗和择期灵活度较大的医疗活动可能被大量推迟，公司销售收入可能会有所波动。

3、（1）依姆多剩余3.7亿无形资产如何摊销，是否还存在减值风险？新的原材料供应商及生产商是否已经确定？（2）HV公司的疫苗AD5-S暂时未获俄方相关机构认证，上海的疫苗生产线后续如何处置?（3）公司目前的新活素产能是多少，新增产能1500万支是扩产后的总产能吗?产能扩大后，市场是否有足够的需求消化新增产能?

答：（1）依姆多摊销总年限20年，至2021年末，已摊销5年8个月，剩余14年4个月，按直线法摊销。

目前，我公司已经寻找了新的原料药供应商和药品生产厂，正在按照已上市化学药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开展生物等效性研究相关工作，然后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申请技术审评通过后，开始商业化生产，满足国内销售的需求。

依姆多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为20年，本次减值后，依姆多剩余账面价值为5800万美元，后续摊销负担减少。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我公司在上海市临港奉贤园区临港智造园购买的厂房及合作方场地进行的腺病毒生产线建设已完成，相关认证工作尚未完成。该生产线具有模块化、多任务、多功能、柔性生产特点和规模化优势，将来也可以开发、合作新型疫苗和生物制品，包括代工其他腺病毒疫苗。

（3）目前新活素产能约为500万支/年；公司基于对市场的调研和预判，启动了本次新活素生产线建设，建设完成后，新活素产能将达到1500万支/年。

4、21年公司营收同比增长超过60%，净利润同比下降超50%，扣非净利润同比下降超80%，主要受什么影响？

答：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主要由以下因素共同影响：

（1）依姆多无形资产减值损失4.58亿元。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本公司持有斯微（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35%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33.14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56.18%，其中新活素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75.57%；剔除上述两个因素，2021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2.75%。

5、公司有做市值管理团队吗？

答：我们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宣传公司的品牌价值。

6、今年员工会加薪吗？

答：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绩效考核情况，对部分优秀的员工进行加薪。

7、营收涨了一半，净利润跌了一半，这是什么操作？

答：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9亿元，同比增长55.75%；由于依姆多无形资产组计提减值4.58亿元，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为2.09亿元，同比下降50.03%。

8、请问公司中药板块有哪些核心品种，后续还有哪些新品种的研发储备？

答：公司目前有诺迪康、雪山金罗汉、十味蒂达、小儿双清等优秀的中药品种。

9、请问基于公司的业绩，今年考虑给股东分红吗？另外在现在的经营市场环境下公司业绩的持续性如何？

答：自2012年以来，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当年净利润的30%。2021年度，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之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3.38元（含税）。在目前的经营市场环境下，公司将努力保持销售业绩持续增长。

10、公司是否有布局其他疫苗的规划？

答：公司目前暂时没有布局其他疫苗项目。

11、能否请公司分享一下OTC品种与药店终端的合作情况？

答：公司正在构建新的物价体系，之后会统一进行OTC和药店终端的布局。

12、受国际形势影响，公司后续出口业务业绩会出现大幅波动吗？

答：公司目前没有出口业务，依姆多海外销售是委托海外生产商生产的。

13、新活素纳入医保，肯定会导致需求增加，不知道公司产能能否跟上？

答：新活素纳入医保，近年来销量大幅上升，公司已经提前做好了产能升级安排，保证市场供应。

14、目前西藏药业有许多高管均为大股东康哲药业委派，请问公司是否有考虑做相关股权激励方案以提高管理层经营的积极性？

答：目前只有总经理为大股东康哲药业委派。为了提高管理层的积极性，未来公司将考虑在适当的时候推出股权激励方案，但时间不确定。

15、西藏药业在过去几年对西藏厂区和上海厂区进行了大量的投入，这是否意味着西藏药业对行业发展持乐观态度，发展战略是否是进行扩张？

答：公司在西藏的新厂建设主要是产业升级，为了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益；在上海建厂主要是为了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对自身的业务发展保持乐观态度，发展战略是稳固公司传统业务，择机拓展新业务。

16、公司通过与阿迈特、斯微生物、俄罗斯HV公司的战略合作布局生物医药产品，现在产品储备情况如何？

答：（1）2020年，公司通过向投资阿迈特进行股权投资，取得其四个在研产品（支架定位系统、全降解冠脉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全降解外周血管药物洗脱支架系统、高压球囊扩张导管上市后在中国市场的独家销售（推广）权。目前，上述产品中高压球囊扩张导管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支架定位系统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预计高压球囊扩张导管、支架定位系统有望上市销售，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工作，其余产品正在研发中。

（2）本公司与斯微生物的合作方式已变更为股权投资，本公司持有斯微生物C+轮融资后3.35%的股份。

（3）本公司与俄罗斯HV公司合作的相关产品还在进行中。

17、请问现阶段俄乌战争会不会影响公司卫星V疫苗的技术验证进展？公司预计还有多长时间才能完成？公司厂房设备都已经建成，迟迟拿不到代工订单，是否有考虑与国内腺病毒疫苗公司合作？

答：政治及国际形势的影响多大目前无法判断，公司目前对国内的合作持开放态度，我们愿意与一切有意愿的企业展开合作。

18、请问您实际控制的西藏华西药业公司过去两年期间一共公告3次减持，但一股未减，是出于什么考虑因素？未来是否还有减持的计划？

答：股东华西药业减持仅仅是出于自身的资金需求，未来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股东华西药业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减持窗口期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和如何实施未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受经济形势、行业情况、市场波动及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等诸多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19、请问公司后续是否会有进一步的激励机会？

答：公司会在适当时机进行相关的激励安排。

20、请问公司未来的业务布局思路和产品迭代策略是怎样的？

答：公司将聚焦生物医药，以其他优质中药、藏药产品为辅，正在广泛的准备、筛选其他现代医药和特色健康品种。

21、公司股票的走势大家都看到了，大起大落，跌跌不休，很多投资者损失惨重，这有市场的原因，也与公司投资屡屡出现问题有关系，我想提问：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有没有严格的论证和审核程序，出现问题有没有人问责？鹅苗项目迟迟没有进展，公司究竟做如何打算？

答：股价的走势是由多方面原因造成的。作为公司管理层，我们更多的是努力做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业务发展整体向好，主要产品的销售增长也超过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重大投资项目都是按照相关流程进行。俄苗项目的推进公司已做好相关准备工作，但目前国际形势复杂，进度不如预期，公司目前已经在做多种应对方案。

22、贵公司对与俄罗斯代工的腺病毒疫苗技术转移验证成功有无信心？毕竟已经验证过了一段时间了是否出现了问题？

答：我公司与俄罗斯HV公司合作的Sputnik-V vaccine由AD26-S和AD5-S两部分组成。AD26-S已通过俄方相关机构验证；双方正在就AD5-S的技术标准沟通协调。

以上事项的进展具有不确定性，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3、公司后续产品开发方向能介绍么？

答：公司后续产品开发方向主要聚焦在生物领域，其他有特色、优质的中药、藏药产品领域为辅。

24、公司是否有考虑研制新冠口服药？

答：目前公司暂时没有考虑这方面的研制。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7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2年3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鲁华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保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鲁华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6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6,524,5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46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洁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另外，本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曾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96,523,566	99.9996	是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北杨、毛圣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16号中材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1,926,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6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燕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总法律顾问范丽婷出席会议；公司副总裁隋同波、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汪源、副总裁何小龙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578,323	99.7167	3,345,200	0.2830	3,000	0.0003

2、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578,323	99.7167	3,345,200	0.2830	3,000	0.0003

3、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578,323	99.7167	3,345,200	0.2830	3,000	0.0003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578,323	99.7167	3,345,200	0.2830	3,000	0.000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96,189,311	96.6362	3,345,200	3.3607	3,000	0.0031
2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96,189,311	96.6362	3,345,200	3.3607	3,000	0.0031
3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96,189,311	96.6362	3,345,200	3.3607	3,000	0.0031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6,189,311	96.6362	3,345,200	3.3607	3,000	0.003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独立董事周小明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晏国哲、贡嘉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24

债券代码：188717 债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2022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17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具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见附件。

经核查，序号1-16号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其知悉内幕信息之前。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买卖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不存在知悉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序号17号核查对象非本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及决策等工作。根据其出具的《关于买卖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上述股票交易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愿意将上述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参与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表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股票变更股数（股）
1	王强	2021/8/23	卖出	45,300
	王强	2021/8/31	卖出	13,800
	王强	2021/9/15	买入	4,000
	王强	2021/9/23	买入	3,300
	王强	2021/9/24	买入	3,400
	王强	2021/9/27	买入	7,100
	王强	2021/9/29	买入	2,800
2	张健	2021/8/3	卖出	8,900
	张健	2021/8/17	买入	20,000
	张健	2021/8/24	卖出	25,000
	张健	2021/8/26	卖出	20,000
	张健	2021/9/10	卖出	20,000
3	刘永利	2021/8/16	买入	300
	刘永利	2021/8/20	卖出	300
4	韩占京	2021/7/20	卖出	61,700
	韩占京	2021/8/19	买入	33,200
	韩占京	2021/8/23	卖出	33,200
	韩占京	2021/8/24	买入	30,800
	韩占京	2021/9/2	卖出	30,800
5	沈伟强	2021/6/21	买入	2,000
	沈伟强	2021/6/25	买入	1,000
	沈伟强	2021/6/28	买入	10,000
	沈伟强	2021/6/30	卖出	7,500
	沈伟强	2021/7/1	买入	2,000
	沈伟强	2021/7/8	卖出	9,500
	沈伟强	2021/8/2	买入	8,400
	沈伟强	2021/8/3	买入	3,700
	沈伟强	2021/8/4	买入	43,800
	沈伟强	2021/8/5	买入	15,000
	沈伟强	2021/8/6	卖出	32,100
	沈伟强	2021/8/9	买入	20,000
	沈伟强	2021/8/10	卖出	5,000
	沈伟强	2021/8/11	卖出	63,800
	沈伟强	2021/8/12	买入	23,100
	沈伟强	2021/8/13	买入	9,300
	沈伟强	2021/8/20	卖出	32,400
6	李亚龙	2021/7/28	卖出	35,000
	李亚龙	2021/8/2	买入	2,000
	李亚龙	2021/8/3	买入	6,000
	李亚龙	2021/8/5	买入	2,000
	李亚龙	2021/8/17	买入	8,000
	李亚龙	2021/8/19	买入	4,000
	李亚龙	2021/10/19	买入	800
7	薛之军	2021/7/19	卖出	5,100
	薛之军	2021/7/20	卖出	22,000
8	温守国	2021/7/16	卖出	10,000
	温守国	2021/8/20	卖出	10,000
	温守国	2021/8/23	卖出	10,000
	温守国	2021/8/31	卖出	5,000
9	孙延泽	2021/7/21	卖出	100
10	吴卫国	2021/6/28	买入	3,000
	吴卫国	2021/7/26	卖出	15,500
	吴卫国	2021/8/2	买入	10,000
	吴卫国	2021/8/16	买入	10,000
	吴卫国	2021/8/23	卖出	15,000
	吴卫国	2021/9/23	买入	10,000
11	毋彩军	2021/6/28	买入	500
	毋彩军	2021/7/16	卖出	500
12	郎勇	2021/8/25	卖出	5,000
	郎勇	2021/9/23	买入	4,000
13	吴朴	2021/7/20	卖出	43,000
	吴朴	2021/7/21	卖出	80,000
14	韩树军	2021/6/29	买入	10,000
	韩树军	2021/7/9	卖出	10,000
	韩树军	2021/8/17	买入	20,000
	韩树军	2021/8/19	卖出	20,000
	韩树军	2021/9/2	买入	30,000
	韩树军	2021/9/3	卖出	10,000
	韩树军	2021/9/17	卖出	10,000
	韩树军	2021/9/23	卖出	20,000
	韩树军	2021/9/24	卖出	3,000
	韩树军	2021/9/27	买入	3,000
	韩树军	2021/9/29	买入	23,000
	韩树军	2021/10/12	卖出	20,000
	韩树军	2021/10/15	卖出	10,000
15	蔡登峰	2021/7/20	卖出	4,000
	蔡登峰	2021/7/27	卖出	2,000
	蔡登峰	2021/8/9	卖出	2,000
	蔡登峰	2021/8/10	卖出	1,000
	蔡登峰	2021/8/12	卖出	1,000
	蔡登峰	2021/8/17	卖出	1,000
	蔡登峰	2021/8/19	买入	1,000
	蔡登峰	2021/8/23	买入	2,000
	蔡登峰	2021/8/24	卖出	1,000
	蔡登峰	2021/8/25	买入	2,000
	蔡登峰	2021/8/31	卖出	1,000
	蔡登峰	2021/10/20	买入	2,000
16	韩贤哲	2021/9/1	卖出	500
	韩贤哲	2021/9/3	卖出	500
	韩贤哲	2021/9/10	买入	500
	韩贤哲	2021/9/30	买入	500
	韩贤哲	2021/10/12	卖出	500
17	冯宇	2021/11/30	卖出	16,600
	冯宇	2021/12/16	卖出	67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14,996,680.40元。

自首次增持日2022年3月15日起的6个月内，华泰集团拟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首次增持股份金额14,996,680.40元）。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的通知，其于3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14,996,680.40元，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3月14日，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12,575,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

2、除本次增持计划外，华泰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披露过增持计划，该增持计划已于2021年12月16日实施完毕，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发布的《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3、华泰集团在本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提升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2022年3月15日已增持股份金额14,996,680.40元）。

3、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3月15日起未来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华泰集团承诺：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泰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华泰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2-002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5,75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2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4号），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球石墨”或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18.3334万股。

2021年3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2,733,33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6,190,0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543,284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5位股东，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星球石墨股份，也不由星球石墨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星球石墨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星球石墨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星球石墨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5,750,000股，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3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75%	2,000,000	0
2	夏斌	2,000,000	2.75%	2,000,000	0
3	孙建军	600,000	0.82%	600,000	0
4	杨志城	600,000	0.82%	600,000	0
5	朱莉	550,000	0.76%	550,000	0
合计		5,750,000	7.91%	5,75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750,000	12
合计	-	5,750,0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286 证券简称：同力日升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3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号）核准同意，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00万股，并于2021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2,6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6,8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60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57%，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2年3月22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3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宜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宜安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子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曦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曦华投资”）、孟林华。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6,800万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宜安投资、孟林华、曦华投资就其股份锁定情况作出了以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以下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同力日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同力日升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03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宜安投资	2,800,000	1.67	2,800,000	0
2	孟林华	1,650,000	0.98	1,650,000	0
3	曦华投资	1,550,000	0.92	1,550,000	0
合计		6,000,000	3.57	6,000,000	0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	15,227,028	-4,350,000	10,877,028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0,772,972	-1,650,000	109,122,97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26,000,000	-6,000,000	12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2,000,000	6,000,000	48,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2,000,000	6,000,000	48,000,000
股份总额		168,000,000	0	168,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